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根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

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在景德镇市召开了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确定自身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营发展形势及加剧因素,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8.债券发行的上市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公司债券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9月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53010104020997	368,567,796.00	年产6,000吨方米锂电池离子隔膜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0609665206	744,824,486.10	年产12,000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2695	150,000,000.00	

以上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周四)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0日(周四)下午14:00-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15:00至2011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8日。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措施》;
4.发行规模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债券品种及期限
7.承销机构
8.募集资金用途
9.承销方式
10.债券发行的上市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14.被授权人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1年9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
八、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和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前登记,传真或信函应送达公司时间前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的事项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000;
传真号码:0798-8399126。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意《议案》,授权《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1年10月20日(周四)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0日(周四)下午14:00-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15:00至2011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8日。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措施》;
4.发行规模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债券品种及期限
7.承销机构
8.募集资金用途
9.承销方式
10.债券发行的上市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14.被授权人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1年9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
八、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和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前登记,传真或信函应送达公司时间前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的事项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000;
传真号码:0798-8399126。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意《议案》,授权《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于2011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截至201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为1,263,392,282.10元(含未划转的1,273,000.00元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9月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53010104020997	368,567,796.00	年产6,000方米锂电池离子隔膜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0609665206	744,824,486.10	年产12,000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2695	150,000,000.00	

以上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于2011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截至201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为1,263,392,282.10元(含未划转的1,273,000.00元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浙江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9月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随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五、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周旭东、赵亮(以下统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乙方为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方面的资料。
六、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在每次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为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0
年产8,000吨锂电隔膜电容膜项目

中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69)文件,交易商协会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有效,后续发行在注册前两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决议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鉴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层对该方案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至此,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云铝股份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